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9、10 次臨時會議提案

提 案 人	南投縣政府	編 號	人事 1 號
案 由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理 由	<p>茲應本府建設處及工務處業務屬性調整掌理事項及依考試院97年12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72955917號函有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有關業務單位人員職稱應移列於輔助單位人員職稱前之意見，爰予修正，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一、建設處掌理停車場刪除，工務處新增停車場。(修正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二、有關業務單位人員職稱。(新增為第五條之一，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本條)</p> <p>三、原第十條條文刪除。</p>		
辦 法	審議通後，報請內政部及考試院備查。		
審 查 意 見	照原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105年7月5日以府行法字第1050139475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及十六條在案。茲應本府建設處及工務處業務屬性調整掌理事項及依考試院97年12月3日考銓法授四字第0972955917號函有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有關業務單位人員職稱應移列於輔助單位人員職稱前之意見爰予修正。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建設處掌理停車場刪除，工務處新增停車場。(修正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 二、有關業務單位人員職稱。(新增為第五條之一，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本條)
- 三、原第十條條文刪除。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役政、禮俗、宗教、殯葬業務及公共造產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公有財產、公共債務、庫款支付、出納、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及菸酒管理等事項。</p> <p>三、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中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教育、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管理等事項。</p> <p>四、建設處：掌理都市計畫、都市發展、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拆除、工業、企業輔導、商業、礦業、市場、攤販、公平交易、公用事業、公園</p>	<p>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役政、禮俗、宗教、殯葬業務及公共造產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公有財產、公共債務、庫款支付、出納、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及菸酒管理等事項。</p> <p>三、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中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教育、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管理等事項。</p> <p>四、建設處：掌理都市計畫、都市發展、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拆除、工業、企業輔導、商業、礦業、市場、攤販、公平交易、公用事業、公園</p>	<p>因應本府建設處及工務處業務屬性調整掌理事項，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一)第四項文字修正，停車場刪除。</p> <p>(二)第五項文字修正，新增停車場。</p>

綠地、城鄉風貌、社區總體營造、公營事業、國民住宅、營繕工程、品質管理及工程查核等事項。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農路及產業道路維護、交通行政、交通安全管理業務、道路規劃、交通工程、停車場、下水道、集水區治理、河川公地管理、水利工程、水利設施管理、自來水工程、水資源及土石及礦物資源開發、管理等事項。

六、觀光處：掌理觀光企劃、長住計畫、觀光事業營運輔導、觀光發展與資源運用及管理、觀光推廣行銷、公共關係及相關之技術工程等事項。

七、農業處：掌理農業發展、農漁會輔導、農業合作社（場）輔導、休閒農業、農產品市場、農產運銷、農民福利與保險、農地利用規劃、農業災害查報處理、畜牧輔導、農業推廣、產銷組織輔導、農業資材管理、農業生物科技發展、林務行政、森林資源、自然生態保

綠地、城鄉風貌、社區總體營造、公營事業、國民住宅、停車場、營繕工程、品質管理及工程查核等事項。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農路及產業道路維護、交通行政、交通安全管理業務、道路規劃、交通工程、下水道、集水區治理、河川公地管理、水利工程、水利設施管理、自來水工程、水資源及土石及礦物資源開發、管理等事項。

六、觀光處：掌理觀光企劃、長住計畫、觀光事業營運輔導、觀光發展與資源運用及管理、觀光推廣行銷、公共關係及相關之技術工程等事項。

七、農業處：掌理農業發展、農漁會輔導、農業合作社（場）輔導、休閒農業、農產品市場、農產運銷、農民福利與保險、農地利用規劃、農業災害查報處理、畜牧輔導、農業推廣、產銷組織輔導、農業資材管理、農業生物科技發展、林務行政、森林資源、自然生態保

<p>育與綠美化、野生動物保護、大地工程、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及管理等事項。</p> <p>八、社會及勞動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安全、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婦幼福利、社區發展、合作行政、人民團體輔導、勞工行政及勞資關係、職業及就業輔導、外勞管理、身心障礙促進就業、志願服務等事項。</p> <p>九、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地籍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業務等事項。</p> <p>十、新聞及行政處：掌理機要、庶務、印信、文書、法制行政、訴願、國家賠償、法律扶助、鄉鎮市調解、新聞、傳播、廣播電視、政令宣達、出版發行、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映演業管理等事項。</p> <p>十一、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施政成果、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為民服務、政府出版品、兩岸事務及資訊行政、規劃、技術、輔導與管理及</p>	<p>育與綠美化、野生動物保護、大地工程、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及管理等事項。</p> <p>八、社會及勞動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安全、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婦幼福利、社區發展、合作行政、人民團體輔導、勞工行政及勞資關係、職業及就業輔導、外勞管理、身心障礙促進就業、志願服務等事項。</p> <p>九、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地籍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業務等事項。</p> <p>十、新聞及行政處：掌理機要、庶務、印信、文書、法制行政、訴願、國家賠償、法律扶助、鄉鎮市調解、新聞、傳播、廣播電視、政令宣達、出版發行、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映演業管理等事項。</p> <p>十一、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施政成果、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為民服務、政府出版品、兩岸事務及資訊行政、規劃、技術、輔導與管理及</p>	
---	---	--

<p>檔案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處掌理事項，本府得依規定將權限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未設處掌理之業務由縣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p>	<p>檔案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處掌理事項，本府得依規定將權限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未設處掌理之業務由縣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p>	
<p>第五條之一 本府各處各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辦理各該主管事項，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免之；置副處長一人，承該單位主管之命，襄理處務。</p> <p>前項各處置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視導、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科員、技士、設計師、管理師、營養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一、<u>新增條次</u>。</p> <p>二、依據考試院 97 年 12 月 3 日考銓法授四字第 0972955917 號函，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有關業務單位人員職稱應移列於輔助單位人員職稱之前意見修正。</p> <p>三、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本條。</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本府各處各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辦理各該主管事項，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免之；置副處長一人，承該單位主管之命，襄理處務。</p> <p>前項各處置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視導、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科員、技士、設計師、管理師、營養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條文移列第五條之一。</p>